

**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

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庆、张陆洋、许春亮

2023年10月27日